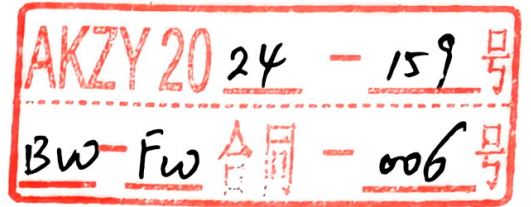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乙方：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居尚路一号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

乙方在甲方的执业地点提供安保服务，执业地点包括安康市中医医院本部和培训中心所属区域、医疗办公场所及重点附属设施、基建工地等。

二、服务范围

1、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60名，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3、服务内容包括：安全保卫、重点部位和消防安全巡查、医患纠纷处置、突发事件处置、医院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保护、院内车辆管理、地下停车场停车管理及收费，医院各大门的安全守卫，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等保安服务工作。

4、乙方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5、乙方应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和及时汇报沟通，确保应急事件得到有效处置。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1年）：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2310883.2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叁元贰角），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等额支付192573.6元（大写：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陆角）；

2、合同总价即含税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3、合同价包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2、监督乙方对其保安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及人身安全的权利；

3、对乙方失职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4、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5、提供必要办公场所的义务；

6、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明），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且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高不低于 1.6 米；

3、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4、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等）；

5、乙方为保安人员购买各类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医院内及院外发生的意外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7、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七、管理考核办法

1、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穿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关键岗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2、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3、乙方必须加强保安员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甲方有权利按照保安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考核结果。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足够保安人员数

量或保安人员有脱岗等履职尽责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用。

5、聘用期间安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6、保安履职不到位，被投诉到医院或者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查实确认后，每次扣除500元。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8、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代理人（签字）：

李升平 陈路强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